附件三

#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間自行規劃之水利建設作業流程圖
# (政府提供土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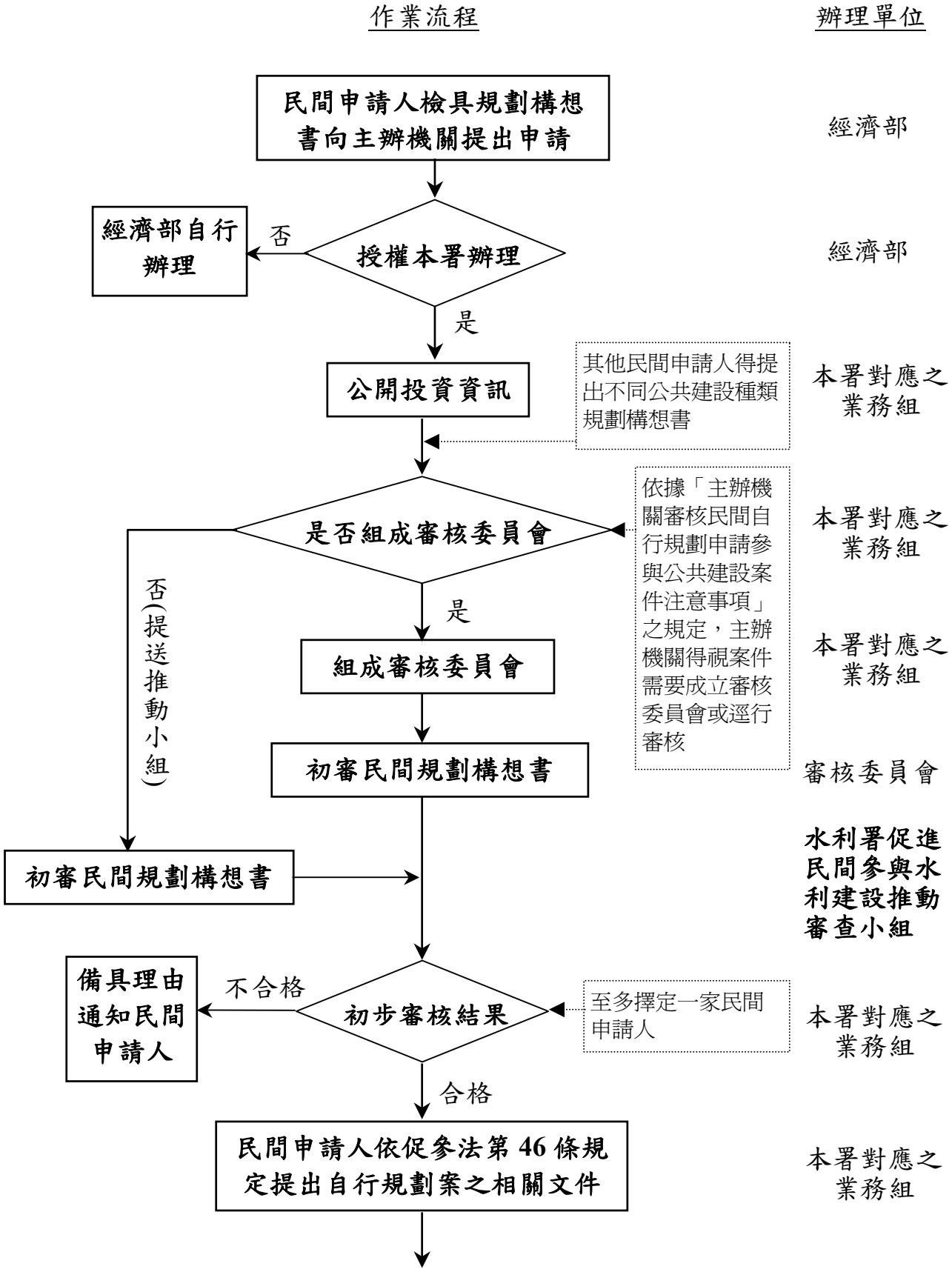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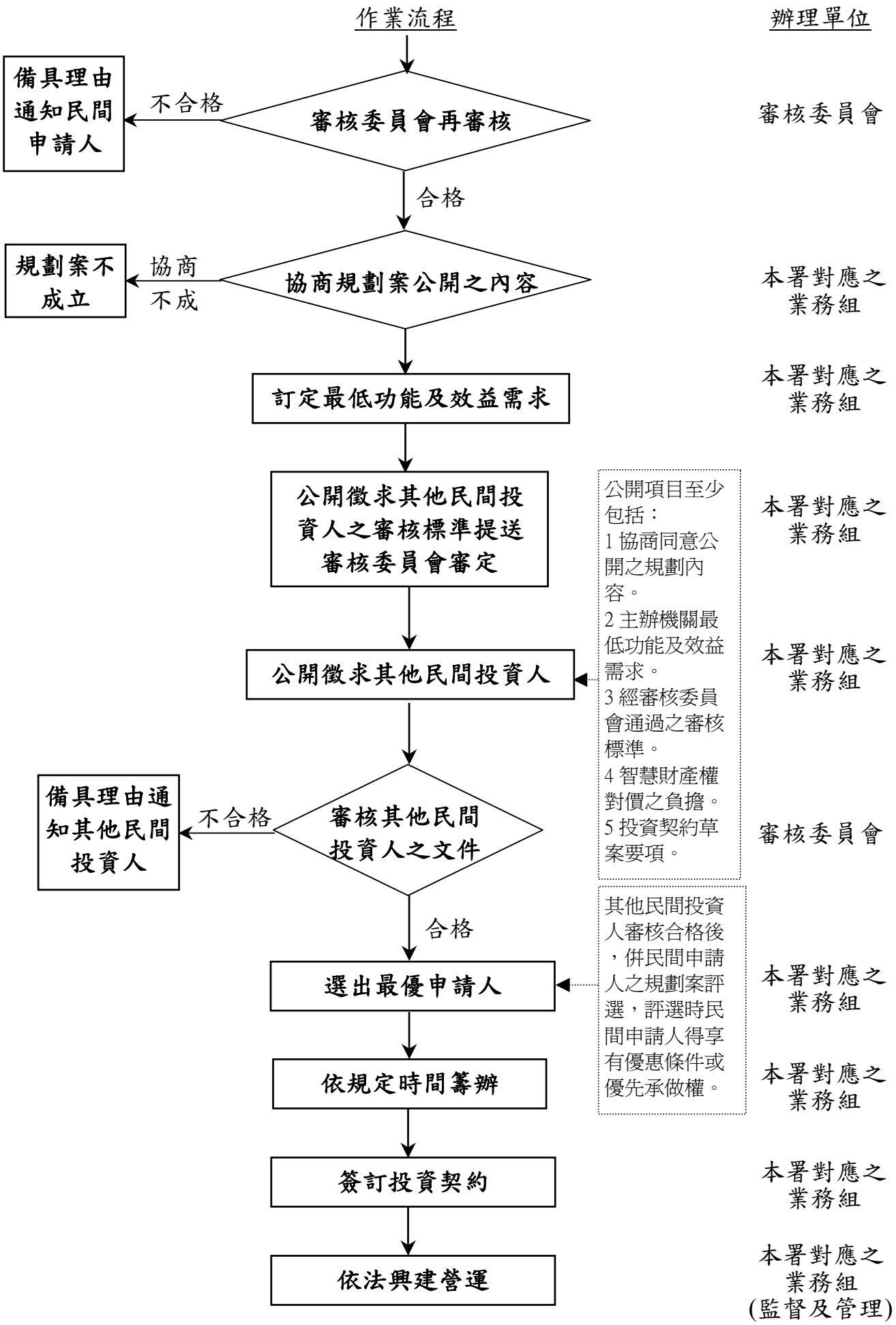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流程
辦理單位
審核委員會再審核
不合格
備具理由通知民間申請人
審核委員會
合格
協商規劃案公開之內容
協商不成
規劃案不成立
本署對應之業務組
訂定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
本署對應之業務組
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審核標準提送審核委員會審定
本署對應之業務組
公開項目至少包括：
1 協商同意公開之規劃內容。
2 主辦機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。
3 經審核委員會通過之審核標準。
4 智慧財產權對價之負擔。
5 投資契約草案要項。
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
本署對應之業務組
審核其他民間投資人之文件
不合格
備具理由通知其他民間投資人
審核委員會
合格
選出最優申請人
其他民間投資人審核合格後，併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案評選，評選時民間申請人得享有優惠條件或優先承做權。
本署對應之業務組
依規定時間籌辦
本署對應之業務組
簽訂投資契約
本署對應之業務組
依法興建營運
本署對應之業務組(監督及管理)